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陳素芬女士 (「陳女士」) 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 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恒先生 (「陳先生」) 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48歲，為執業律師，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法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402) 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於在任期間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生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浩耀先生。